

池州市

物价局
财政局
教育局

文件

池价费〔2010〕65号

关于明确2010年秋季 教育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为进一步明确教育收费政策，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经研究，现就2010年秋季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和规范中小学教育收费行为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收费

（一）继续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收费政策。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收学生学杂费、课本费和寄宿生的住宿费；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收学生学杂费，按规定收取学生课本费（不含享受免费教科书的学生）、寄宿生的住宿费。

（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按上述规定收取有关费用外，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三) 取消各级各类学校代收的学生作业本费，学生学习所需作业本由学生自行购买。

(四) 借读费取消后，学校不得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费、赞助费等变相借读费用。

(五) 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与所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执行同等收费政策。

二、加强高中教育收费管理

(一) 高中学费、住宿费、择校费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即学费：一般普通高中每生每学期 350 元，市示范高中每生每学期 700 元，省示范高中每生每学期 850 元；住宿费限额每生每学期 100 元，具体收费标准由同级价格部门核定；择校费限额一般普通高中城市每生每学期 850 元，农村每生每学期 750 元，市示范高中每生每学期 1500 元，省示范高中每生每学期 2500 元。

(二) 继续严格执行公办高中择校生“三限”政策，公办高中不得在“三限”政策以外以自费、旁听、借读、转学、非计划生等名义招收学生高收费。招收择校生收取择校费后一律不准再收取学费。高中学校不得跨学期收取学费和择校费。

三、明确中等职业教育收费政策

(一) 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实行免费。其它非涉农专业的学费收费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即农村职业学校每生每学期 350 元，城市职业学校每生每学期 600 元，国家、省级重点职业学校每生每学期 1000

元。

(二) 中等职业学校课本费按规定据实收取；寄宿生住宿费限额每生每学期 100 元，具体收费标准由同级价格部门核定。

四、规范学校教育收费行为

(一) 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面向学生收费的各种提高班、补习班、特长班、竞赛班等，所有规定的教学内容必须纳入正常课堂教学之中。

(二) 学生在学校期间（含双休日、节假日），严禁学校和教师向学生收取学籍管理费、转学费、不足龄费、建校费、课桌凳费、试卷费、补课费、教师阅卷费、早晚自习费、水电费、饮水费、班费、扫帚费等费用。

(三) 学校组织观看的爱国主义电影和学生常规体检的费用一律在学校公用经费中支出，严禁向学生收取。

五、认真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一) 学校要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要求，按规定制作公示栏、公示牌等，将经主管部门审核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计费单位以及课本费多退少补金额、价格投诉电话、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收费减免情况等向学生和学生家长、社会公开。

(二) 有条件的中小学、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应在校园网站开设“收费公示”栏目，向学生公开国家教育收费政策，方便学生查阅。同时将学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计费单位等情况向学生公开。

六、继续加大教育收费监督检查力度

(一) 教育收费涉及千家万户，事关民生。各地价格、财政、教育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坚决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重要意义，各司其责，协同配合，继续加大教育收费监督检查力度。

(二) 监督的重点是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违反规定，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赞助费等择校费用；学校违反规定收取各种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中小学校统一征订、搭售、强制性要求学生购买教辅材料收取费用；中等职业学校未按规定对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免费等。

附：池州市中小学 2010 年秋季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

池州市中小学 2010 年秋季收费标准和收费标准一览表

单位：元/生·学期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项目	学 费	住 宿 费 限 额	择 校 费 限 额	教 材 费
学校类别	收 费 标 准					
小学	农 村		—	—	—	
	城 市		—	—	—	
	农 村		—	—	—	
初中	城 市		—	60	—	
	一般普通高中		350			城镇 850 农村 750
	市示范高中		700	100		1500
高 中	省示范高中		850			2500
	农 村		350		—	
	城 市		600	100	—	
职 业 学 校	国家、省级重点		1000		—	

小学义务教育阶段按照本教材选用向教材教务处和教育局规定收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教材的收费标准收取教材费。

主题词：经济管理 价格 教育收费△ 通知

抄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市委、市人大、
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

抄送：市监察局，市政府纠风办，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
分局。

池州市物价局

2010年8月10日印发

(共印50份)